关于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6月15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0年6月16日起至2020年7月1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0年7月13日，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了监督，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36,244,102.10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的69.8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36,244,102.10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15万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7月1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关于终止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2020年7月14日是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自2020年7月15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份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本公司将按照《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

公 证 书

（2020）京方圆内证字第11337号

申请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redacted]

委托人姓名：郑瑞，在[redacted]公证，公证事项为[redacted]

公证事项：决议效力

申请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2020年6月[illegible]日，向我处申请对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效力进行公证。申请人提交了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计票情况、公证事项委托书、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基金合同、《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生效公证书》的影印本与上述须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及《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就对拟通过大会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决议，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现场集中行表决、现场受理了四位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为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拟提出不少于如下内容的通知：

1、申请人就召开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二次日期的事宜于2020年6月10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hsfund.com/news/index.html）发布了《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20年6月15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0年6月11日、6月12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hsfund.com/news/index.html）发布了《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0年6月11日、6月12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hsfund.com/news/index.html）发布了《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二次日期的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7月1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关于终止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2020年7月14日是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自2020年7月15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份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本公司将按照《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公 证 书

（2020）京方圆内证字第11337号

申请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redacted]

委托人姓名：郑瑞，在[redacted]公证，公证事项为[redacted]

公证事项：决议效力

申请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2020年6月[illegible]日，向我处申请对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效力进行公证。申请人提交了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计票情况、公证事项委托书、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基金合同、《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生效公证书》的影印本与上述须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赵蓉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63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1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7月1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7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0年7月14日起限制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注：1、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3、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暂停起始日为2020年7月13日15:00开始。即7月13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7月14日的交易申请。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恢复办理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日期。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扣款、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丽莺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丽莺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61,0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丽莺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报备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林丽莺	董事、副总经理	2,561,023	0.4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所需。
2. 减持股份来源：IPO首发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
3.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林丽莺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4. 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6. 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限售承诺

林丽莺女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 重大资产重组时的股份限售承诺

林丽莺女士于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至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如本人用于认购标的股份的巴克斯酒业股权持续拥有权益时间均已满十二个月，则标的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作为交易对方以所持巴克斯酒业股权认购的百润股份发行的股份，在本人与百润股份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期内，按照补偿期内前一年末巴克斯酒业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确定解锁比例并解锁，未解锁的标的股份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 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林丽莺女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本次减持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林丽莺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 林丽莺女士承诺，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向公司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3.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出现《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4. 林丽莺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林丽莺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报备函》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9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宝投资”)持有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8,904,0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74%；其一致行动人广东晋亚纾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晋亚纾困”）持有公司6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18%；其一致行动人任武贤先生持有公司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其一致行动人任伟先生持有公司1,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亚宝投资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在任意连续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亚宝投资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28,904,029	16.74%	IPO前取得:17,816,50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85,005,029股 其他方式取得:26,082,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晋亚纾困	63,000,000	8.18%	亚宝投资与晋亚纾困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晋亚纾困将其持有的63,000,000股股份的表决权、提案权及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委托给亚宝投资全权行使。
	任武贤	2,000,000	0.26%	亚宝投资实际控制人
	任伟	1,000,000	0.13%	与亚宝投资实际控制人系父子关系
	合计	66,000,000	8.57%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亚宝投资	3,030,775	0.39%	2019/9/10 - 2019/9/24	6.08-6.45	2019/6/21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亚宝投资	不超过:15,40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400,000股	2020/8/5 - 2021/2/1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	偿还借款

注：减持期间，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亚宝投资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变化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客户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代码	序号	基金名称	代码
1	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收费121001 后端收费128001	2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收费121002 后端收费128002
3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003	4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收费121005 后端收费128005
5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009	6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收费121008 后端收费128008
7	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收费121006 后端收费128006	8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121012 B类份额128012（后端收费） C类份额128112
9	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	A级份额121011 B级份额128011	10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010
11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0069 C类份额000070	12	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65
13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3	14	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0556 C类份额000557
15	国投瑞银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63	16	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份额000836 I类份额000837
17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0868	18	国投瑞银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1094
19	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45	20	国投瑞银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5994 C类份额007089
21	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37	22	国投瑞银恒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5725 C类份额006553
23	国投瑞银精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18	24	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55
25	国投瑞银招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66	26	国投瑞银进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4
27	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38	28	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1907 C类份额001908
29	国投瑞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58	30	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0
31	国投瑞银顺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64	32	国投瑞银顺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96
33	国投瑞银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	A类份额007143 C类份额007144	34	国投瑞银顺祺纯债债券	007260
35	国投瑞银顺臻纯债债券	007342	36	国投瑞银品牌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99
37	国投瑞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36	38	国投瑞银创新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20
39	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7689 C类份额007690	40	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1584 C类份额001585
41	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95	42	国投瑞银顺源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41
43	国投瑞银顺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45	44	国投瑞银顺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757
45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1499 C类份额007326			

注：

1）投资人转换基金份额，单笔转换不得少于1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则必须一次性转换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转换。

2）对于同时具有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业务的基金，仅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开通转换业务；对于下设不同级别或类别的基金份额的情况，单只基金的不同级别或类别的基金份额之间未开通转换业务。

3）本公司已在直销渠道开通旗下基金跨TA转换业务，具体请见相关公告。

4）国投瑞银品牌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创新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换转出业务的大额限制，单个基金账户每一开放日转换转出份额累计不得超过100万份（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份额和C类份额合并计算）。

5）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暂不支持与国投瑞银品牌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创新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6）基金转换列表的更新，以基金管理人的官网列示为准：http://www.ubssdic.com/main/khfw/cjwt/jjzhsh/index.shtml?jjzhyd

二、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1）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的补差。

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2）赎回费：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基金转换公式及其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基金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适用的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价外法)=(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价外法)=(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申购费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费率)

补差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收取固定金额申购费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适用绝对数额的补差费）。

举例：某客户持有中高债A基金份额10000份（2015年4月5日申购的中高债A），如果客户于2015年4月23日将中高债A转为策略精选，当日中高债A基金份额净值为1.092元，策略精选基金份额净值为1.708元，最后得到的策略精选份额为多少？

转出金额＝10000×1.092＝10920元

基金赎回费＝10920×0.5%＝54.6元

补差费＝（10920－54.6）×1.5%/（1+1.5%）-（10920－54.6）×0.8%/（1+0.8%）＝74.34元

净转入金额＝10920－54.6－74.34＝10789.86元

转入份额＝10789.86/1.708＝6317.25

（3）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人当日多次转换，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登录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咨询相关情况。

（2）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0-043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634.12 万元 - 7,297.53万元	盈利：6,634.1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1元/股 - 0.67元/股	盈利：0.62 元/股

注：

1、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32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232.44万股。

2、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9年度权益分派于2020年7月3日实施完毕，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65,426,64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4,471,040股。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数量重新计算，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预计为0.38元/股至0.42元/股，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为0.3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

1、2020年初以来，新冠疫情肆虐全球，公司在国内外业务的开展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但公司认真做好疫情防控措施，第一时间实现复工复产并积极推进市场项目的执行，使得整体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维持了增长的趋势。

2、公司继续完善精细化管理，全面贯彻落实各项费用管控措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有效控制了期间费用的增长。

3、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施完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了部分激励成本并计入本期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约为-400万元。

4、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400万元至600万元之间，上年同期为222.9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公布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0-044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1、委托方：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签约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3、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3,000万元

7、产品期限：92天

8、产品起息日：2020-07-09

9、产品到期日：2020-10-09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0%或3.20%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委托方：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签约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3、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CNJ01336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10,000万元

7、产品期限：92天

8、产品起息日：2020-07-09

9、产品到期日：2020-10-09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5%或3.10%或3.30%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广发银行定期存款产品

1、委托方：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签约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3、产品名称：定期存款

4、产品类型：固定收益型

5、币种：美元

6、认购金额：350万元

7、产品期限：1年

8、产品起息日：2020-07-10

9、产品到期日：2021-07-10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60%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赛克科技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赛克科技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认购上述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的现金管理内容）

序号	委托方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认购金额（元）	币种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18/9/24	2019/9/24	8,000,000.00	美元	3.60%	293,600.00
2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存利盈B款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18/9/28	2019/9/28	5,000,000.00	美元	3.40%	170,246.58
3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存利盈B款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19/2/15	2020/2/15	4,000,000.00	美元	3.75%	150,000.00
4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新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2/22	2019/8/21	60,000,000.00	人民币	2.60%或4.25%	1,257,534.25
5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金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19/2/27	2020/2/27	5,000,000.00